**國立清華大學**

**學士班學生專案畢業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別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　 　學年度第　 　學期畢業 |
| 延畢原因 | □缺修學分 □輔系學分未修畢 □雙主修學分未修畢□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且未補修進修英文□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、訓練□其他：  |
| 專案畢業申請說明 |  |
| ＊停修截止後提出者，請填下表，並加會課務組。 |
| 課程名稱 | 科目代號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簽名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：導師簽名：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1.系審核 | 2.註冊組審查 | 3.課務組審查 | 4.教務長核示 |
| 承辦人：系主任： | □本案學生因 ，已符合畢業條件，得申請畢業。□其他 | □無修課者免會。□受理專案停修 年 月 日 | 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1.學則第50條學士班畢業，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。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，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。

2.申請時間應為學期開學日後，截止時間：第一學期5月前，第二學期12月前。